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8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